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進修部學生適性輔導暨改過銷過實施規定

民國 92 年 01 月 08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99 年 01 月 13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04 年 01 月 0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民國 113 年 08 月 3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依據教育部113年8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4661A號「高級中等學校進修部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 19 條及「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學生獎懲實施要點」第玖點訂定。

第二條 為培養學生自我覺察，生涯探索，鼓勵學生積極向善，力求上進，輔導學生改過自新給予銷過，以維護學生自尊心與榮譽感，培養優良德性，健全人格與生涯發展，特訂定本規定。

第三條 實施對象：

- 一、曠課逾 20 節未逾36 節，經通知家長到校座談輔導後，誠心悔改之學生。
- 二、受校規懲處有心悔改之學生。

第四條 實施方式：

一、曠課逾 20 節未逾 36 節者：

- (一)申請程序：經由家長同意，由學生向生輔組提出申請，經導師初核，生輔組覆核，並報主任核可後實施。
- (二)適性輔導時數：曠課逾 20 節未達36 節，以保留曠課 20 節為原則，並准予補請餘數為事假，補請假 1 節須參加適性輔導 0.5 小時，所有時數，最遲需於學期結束前完成。
- (三)已通過申請之學生，如未依規定期限完成適性輔導課程，其原已補請假節數撤銷核准，如因此致曠課逾 36 節即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議決適性處置方式。

二、受校規懲處有心改過銷過者

- (一)申請程序：學生因違犯校規，自公佈處分翌週起即可提出申請；由學生本人向生活輔導組填寫申請改過或銷過申請表，經導師初核，生輔組覆核，並報主任核准後實施適性輔導。
- (二)適性輔導時數：
 - 1. 警告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 2 小時，經評量合格，註銷警告 1 次。
 - 2. 小過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 6 小時，經評量合格，註銷小過 1 次。

3. 大過 1 次者參加適性輔導 18 小時，經評量合格，註銷大過 1 次。
4. 輔導期間表現特優者，得經導師與生輔組共同評定後，酌予縮短輔導時數。
5. 在輔導期間內，如再受記過以上之處分或表現不佳者，則酌予延長輔導時數，嚴重者撤銷其銷過申請。

第五條 輔導人員：由本校全體教職人員擔任；由生輔組聘老師一位，並以導師擔任為原則，大過以上個案，再增聘一位組長協同輔導。

第六條 輔導時間：申請參加適性輔導課程之學生，應依規定時間地點向輔導老師報到，接受輔導。

第七條 適性輔導課程內容：服務學習、生涯探索、勵志教育。

第八條 一般規定：

一、三年級第二學期之申請，應於第一次段考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特殊情形得專案申請。

二、學生申請補請假每學期以 1 次為限；申請改過銷過每學期以 2 大過為限。

第九條 本規定經進修部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